



##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关于 《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 修改建议书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及其会员企业非常感谢有机会就2009年11月发布的《涉及专利的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规定（暂行）（征求意见稿）》（“暂行管理规定”）提出建议。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及其会员企业支持中国建设一个现代化的标准体系，从而促进国际认可和具有全球竞争力产品的开发，并鼓励创新。我们注意到中国近年来在完善标准和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以及中国官员日益意识到知识产权与标准体系之间的折衷关系。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所代表的超过220家美国企业，活跃于中国各商业领域，并对美国及国际标准制定过程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这些公司中有不少是全球的创新领导者，并在制造业、信息技术、医药、服务等领域拥有数千项中外专利。我们的会员企业在这些领域的经验对本建议书的起草提供了重要帮助，我们希望这些意见对于中国立法者能有建设性和有益之处。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暂行管理规定”，是澄清知识产权和标准交叉领域相关政策所迈出的重要第一步。规定对一些重要问题予以了明确，包括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专利规则，技术委员会向公众披露与专利有关的项目建议书的要求，以及当强制性国家标准涉及外部专利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专利持有人所需进行的谈判。与此同时，就“暂行管理规定”中的部分条款，我们尊敬地提出如下澄清和修改意见，以期确保各方利益和义务能充分得到平衡。

### 必要专利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赞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第三条中界定了国家标准中直接涉及的专利范围。上述专利的专利技术被定义为“应是实施该项标准所必须的，且不存在拒绝涉及该专利的实质性”。上述界定对于“暂行管理规定”的实施至关重要，并且与国际惯例及被广泛接受的“必要专利”概念更为相符。然而，“暂行管理规定”第五和第六条却使用了另一个且未经定义的术语——“相关专利”——不知该术语是否有意区别于第三条中的文字。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下，更清晰地对“必要的”和“实质性理由”等概念予以定义，将有助于企业判断某一特定的标准制定过程是否会影响其持有的专利。

我们尊敬地建议将第三条中“必须技术”修改成“必要技术”，将第五条和第六条中的“有关专利”修改成“国家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这些细微变动将增加“暂行管

理规定”条款间的一致性并促成其公平实施。此外,我们建议“暂行管理规定”清晰地界定“必要”这一概念,并与国际惯例相一致。例如,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将“必要专利”的定义设定为“在不侵权情况下不可被制造,买卖,租赁,消除,修改,或应用于技术(非商业)领域的相应产品”。这些修改对于已经熟悉“必要专利”国际定义和最佳管理实践的中外企业而言,能减少不确定性,并提高这些企业参与标准制定过程的积极性。

## 专利信息披露

第五条要求“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的组织或个人”披露专利信息,但没有规定衡量组织或个人“参与标准制定和修订”的适当标准。条款中的术语“参与”含义模糊,未能明确企业在何种程度上构成了参与标准制定和修订。因此,我们建议在“参与”一词前加入“直接”,或者指定其定义为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技术委员会中具有表决权的企业成员。此改动将会为企业提供更明确的指引,使其能够得知自身是否需要提交专利信息。不仅如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相关技术委员会的官员也能够确定应收集专利信息的对象。

我们建议“暂行管理规定”增加以下条款:就“暂行管理规定”中披露必要专利信息的要求而言,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的过程应被界定为在负责标准起草的相关技术委员会拥有投票权。”上述文字可以为政府官员和企业澄清哪些专利和谁的专利在标准制定中会涉及信息披露,从而使所有参与者合理规划投入时间和资源。

## 专利权许可声明

第九条规定,当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持有人的专利时,专利持有人只能在三个特定选项中作出选择:(1)在合理无歧视的基础上,免费许可实施其专利;(2)在合理无歧视的基础上,以“数额明显低于正常的许可使用费”许可实施其专利;(3)或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许可,即标准中将不包含特定专利。我们认为,上述条款允许专利持有者拒绝在标准中包含其专利是积极的一步。然而,在第二选项中,“数额明显低于正常的许可使用费”这一条件会引发企业担心其知识产权能否得到公平补偿以及在上述模糊定义下对于符合规定的许可费用的标准的影响。此外,“数额明显低于正常的许可使用费”与合理无歧视的国际定义中的“合理性”也有所出入,并因此可能使外资企业在参与中国的标准制定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并同时也会使中国企业和中国标准在进入国际市场的过程中遇到阻碍。

据此,我们尊敬地建议将第九条第(二)款中“数额明显低于正常的许可使用费”删去并且建议将终稿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专利持有人将会在合理无歧视的基础上,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本着实施国家标准的目标,授与其必要专利”这将提高条款的明晰度并鼓励更多专利持有人参与许可和标准起草过程。

## 专利税协商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注意到“暂行管理规定”第四章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原则上应避免涉及专利,且对于必须结合专利的标准,允许专利持有人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商讨如何实施。”然而,其所属第十三条并未规定是否应由国家标准委,某其他政府部门,或由专利权人决定批准免费许可或与专利持有者共同协商处置。另

外, 该条款也未明确衡量协商是否成功的指导意见或标准。在条文中增加上述指导意见可以提高透明度, 使协商双方具有更明确的期望值, 从而促成更开放和有效的讨论。

另一方面,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也注意到, 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中国其他主要政府部门已经作出重要努力, 使最新修订的《专利法》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法规, 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中设定的限制和程序性规则。提高知识产权和标准与国际惯例的一致性, 可以大幅度地降低不确定性、促进创新、并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健全的中国标准体系。鉴于“暂行管理规定”也涉及了与 TRIPS 协议相关的内容, 同时与中国《专利法》中的一些重要条款存在密切联系, 我们鼓励国家工商总局能全面审议“暂行管理规定”, 特别是第九和十三条, 确保其与中国知识产权国际承诺以及《专利法》和《反垄断法》等中国重要法律法规保持相关。

为此, 我们建议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对于某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必要专利, 如果专利持有人不主动允许免费许可,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要求有关部门与专利持有人共同协商专利处置。如果有关的部门和专利持有人双方在适当时间内与努力下仍不能就专利处置达成共识, 相应在拟国家标准应暂行中止批准和公布, 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强制性许可。” 同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应与向其负责谈判的部门及业界代表共同商讨“适当的时间“和”适当的努力”的界定。

已经, 虽然国家标准委的“暂行管理规定”理论上并不受此约束, 但它与相关 WTO 协定, 专利法和国际知识产权的要求保持一致也非常重要。否则, 这些不一致性会带来不确定性并阻碍创新。此观点适用于暂行办法草案的第九条和第十三条。

## 相关条文

第十七条规定, 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权许可声明的具体实施应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的要求执行。据我们所知, 上述规则尚未公布执行, 这使得公司很难理解并遵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专利信息披露的计划。如果该规则已获批准, 我们建议在确定“暂行管理规定”终稿前将其公开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如果该规则尚未得到批准, 我们希望能在其正式公布前征求公众意见。

## 结语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要再次感谢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给予我们对“暂行管理规定”发表意见的机会。我们希望这些意见对中国标准体系的积极发展能够起到建设性的作用。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欢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任何反馈, 并愿意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规定的各项内容。

—完—

联系方式: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The US-China Business Council

联系人: 溥乐伯, 副会长, 中国事务

电话: 010-6592-0727

传真: 010-6512-5854

E-mail: [rpoole@uschina.org.cn](mailto:rpoole@uschina.org.cn)